

# GRANDE

---

嘉城集團有限公司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二零一四年  
中期業績報告

---

---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其他資料	30

## 公司資料

###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先生  
沈仁諾先生

### 創辦主席

何鴻燊博士

### 唯一執行董事

何永安先生

### 獨立核數師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

許翊樂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助理公司秘書

Linda Longworth女士  
International Managers Bermuda Ltd.

### 臨時清盤人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 香港辦事處

香港九龍鴻圖道76號  
聯運工業大廈9E室

### 新加坡辦事處

1 Commonwealth Lane,  
#08-07 One Commonwealth,  
Singapore 149544

### 註冊辦事處

#2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公司網站

<http://www.grandeholdings.com>

## 中期業績

嘉城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選定之說明附註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8	344	411
銷售成本		(251)	(312)
毛利		93	99
其他收入		3	6
分銷成本		(6)	(7)
行政開支		(59)	(52)
其他開支		-	(1)
財務成本		-	(1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	(90)
稅項	9	-	(21)
期內溢利/(虧損)	10	31	(11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3)	14
		(3)	1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8	(97)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股東		25	(111)
非控制性權益		6	-
		<u>31</u>	<u>(111)</u>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本公司股東		26	(114)
非控制性權益		2	17
		<u>28</u>	<u>(97)</u>
<b>每股盈利／(虧損)</b>		<b>港元</b>	<b>港元</b>
基本	11	<u>0.05</u>	<u>(0.24)</u>
攤薄		<u>0.05</u>	<u>(0.24)</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2	2
投資物業		1	1
遞延稅項資產		23	31
品牌及商標		738	738
其他資產		1	1
商譽		13	13
		<hr/>	<hr/>
		778	786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70	4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151	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3	38
可收回稅項		7	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471	520
		<hr/>	<hr/>
		733	699
		<hr/>	<hr/>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2	2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	20	1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300	3,309
稅項負債		81	82
法律賠償撥備	18	452	452
		<hr/>	<hr/>
		3,855	3,857
		<hr/>	<hr/>
<b>流動負債淨值</b>		(3,122)	(3,158)
		<hr/>	<hr/>
<b>淨負債</b>		(2,344)	(2,372)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46	46
股份溢價		1,173	1,173
儲備		(4,006)	(4,032)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虧絀		(2,787)	(2,813)
非控制性權益		443	441
		<hr/>	<hr/>
權益虧絀總額		(2,344)	(2,372)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繳入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波動 虧損 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權益虧損 百萬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虧損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	1,173	193	(156)	(7)	(4,062)	(2,813)	441	(2,372)
期內溢利	-	-	-	-	-	25	25	6	3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1	-	-	1	(4)	(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	-	25	26	2	2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6	1,173	193	(155)	(7)	(4,037)	(2,787)	443	(2,34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6	1,173	193	(152)	(7)	(3,871)	(2,618)	425	(2,193)
期內虧損	-	-	-	-	-	(111)	(111)	-	(11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3)	-	-	(3)	17	14
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	-	(3)	-	(111)	(114)	17	(9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6	1,173	193	(155)	(7)	(3,982)	(2,732)	442	(2,290)



##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 未經審核 )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 ( 所用 ) / 所得之現金淨額	(49)	44
投資活動所得 / ( 所用 ) 之現金淨額	289	(7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 ( 減少 ) 淨額	240	(3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9	247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9	214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	1	1
銀行結餘	229	148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存款	241	67
銀行透支	(2)	(2)
	<hr/>	<hr/>
	469	214
	<hr/> <hr/>	<hr/> <hr/>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 (如適用) 計量除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百萬 (百萬港元)。

###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申請及集團重組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由於其中一名債權人 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 (「Sino Bright」) 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的頒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 (「富事高諮詢」) 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處理本公司事務及業務方面之權力已暫停。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富事高諮詢 (「託管代理」) 及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者」) 訂立獨家及託管協議 (「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長達九個月之獨家期間，以協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藉此實施可行的重組計劃。臨時清盤人亦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重組提供意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申請及集團重組 (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被列入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行除牌程序之首個階段。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計劃書（由投資者編製並經臨時清盤人接納），說明以下各事項：

- (a)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運作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及
- (b)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責任。

聯交所沒有信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交之復牌計劃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自該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臨時清盤人宣佈，經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審閱聆訊後，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二階段之決定。據此，上市委員會亦依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二階段，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獨家及託管協議已失效。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經商討及同意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遞交經修訂之復牌建議書予聯交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之復牌建議書已向聯交所遞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進一步資料。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致函（「該函件」）本公司，指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復牌建議未能充份證明本公司具備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屆滿。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如本公司未能提供可行之復牌建議，聯交所擬取消其上市地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續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申請及集團重組 ( 續 )

據該函件所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上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其應說明 ( 其中包括 ) 以下各事項：

- (i)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之業務或資產水平；
- (ii)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證明具備足以應付自復牌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營運資金；及
- (iv) 證明具備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有六個月時間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若本公司未能按聯交所的要求，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公佈日期起六個月屆滿後 ( 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 ) 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於臨時清盤人提出若干申請後，高等法院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數次押後至較後日期。呈請聆訊最終重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進行，而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清盤命令。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初步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經修訂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Sino Bright之復牌建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本公司於不同情況及應聯交所要求，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進一步資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申請及集團重組 (續)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Sino Bright訂立重組協議以落實重組建議。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之所有現有業務及營運（包括Emerson所營運的業務及有關雅佳、中道及山水商標之特許權業務）將會獲保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臨時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經更新之復牌建議（「經更新復牌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70條進行之債權人協議安排以及建議公開發售。經更新復牌建議整合復牌建議並由本公司於其後向聯交所提交，以反映落實重組建議之重組協議經不時修訂之條款。

### 3.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1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8,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3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2,0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出現大幅虧蝕，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本公司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見未來將可持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無法達致成功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則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續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4.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已經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修訂 )	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修訂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修訂 )	衍生工具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已經評估採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本期間或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亦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正在評估其對未來會計期間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修訂 )	(iii)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iii)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修訂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修訂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修訂 )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修訂 )	(ii)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修訂 )	(iii)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 修訂 )	(iii) 農業

- (i)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差異。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作出之關鍵會計判斷與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644	63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774	3,775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借貸、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紓緩該等風險的政策概無變動。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續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可報告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Emerson	影音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包括在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的集團
特許權	特許權業務—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 ( 雅佳 )、Sansui ( 山水 ) 及Nakamichi ( 中道 )

#### (a)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b>收入：</b>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來自外界客戶之	283	—	—	283
特許權收入	31	30	—	61
	<u>314</u>	<u>30</u>	<u>—</u>	<u>344</u>
總收入	<u>314</u>	<u>30</u>	<u>—</u>	<u>344</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1</u>	<u>19</u>		30
未分配企業支出			(1)	<u>(1)</u>
				29
利息收入			2	<u>2</u>
期內溢利				<u>3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7. 分部資料 (續)

(a)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b>收入：</b>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356	-	-	356
來自外界客戶之				
特許權收入	18	37	-	55
	<u>          </u>	<u>          </u>	<u>          </u>	<u>          </u>
總收入	<u>374</u>	<u>37</u>	<u>-</u>	<u>411</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6</u>	<u>32</u>		48
未分配企業支出			(5)	<u>(5)</u>
				43
呆賬撥備			(1)	(1)
利息收入			3	3
財務成本			(135)	(135)
稅項			(21)	<u>(21)</u>
期內虧損				<u><u>(111)</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7. 分部資料 (續)

#### (b) 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收入：		
亞洲	23	34
北美洲	314	376
歐洲	7	1
	<u>344</u>	<u>411</u>

### 8.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本集團品牌及商標之特許權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期內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物	283	356
特許權收入	61	55
	<u>344</u>	<u>41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三年: 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列)
稅項開支 / (抵免) 包括:		
本期內撥備		
海外	1	22
上年度超額撥備:		
海外	(8)	(10)
遞延稅項		
海外	7	9
	<u>          </u>	<u>          </u>
	-	21
	<u>          </u>	<u>          </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0.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虧損)已列支／(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4	4
財務成本	-	135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	19
退休福利成本	3	4
	22	23
核數師酬金	2	3
呆賬撥備	-	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1	312
利息收入	(2)	(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1. 每股盈利 / (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盈利 / (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計算中所用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 (虧損)	25	(111)
	<u>25</u>	<u>(111)</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2	460.2
	<u>460.2</u>	<u>460.2</u>

本公司於上述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潛在的普通股。

### 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的製成品。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日之信貸期。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毛額	209	155
減：呆賬撥備	(58)	(61)
淨額	<u>151</u>	<u>94</u>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賬款及票據 (已扣除呆賬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u>151</u>	<u>94</u>

此外，於報告期末，若干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逾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u>20</u>	<u>24</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管理層會參考客戶之信譽及市場地位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據此界定信用限額。管理層會在有需要時覆核是否延續給予客戶之信用限額。根據前述之評估，上述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13	17
按金	2	2
其他應收款項	18	19
	<u>33</u>	<u>38</u>

###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現金	1	1
在途現金	-	3
銀行結餘	229	149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貨幣市場存款	241	7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證	-	289
	<u>471</u>	<u>520</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6.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15	7
6個月以上	5	5
	<u>20</u>	<u>12</u>

就Emerson之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而言，臨時清盤人認為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1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及撥備	92	102
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572	571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	2,306	2,306
其他應付款項	330	330
	<u>3,300</u>	<u>3,309</u>

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合共57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000,000港元)為有抵押、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臨時清盤人驅使本公司附屬公司向：(1) Sansui Electric Co. Limited (於日本註冊，「SEC」)及(2) Sansui Sales Pte. Limited (「SSPL」)展開法律程序。SEC及SSPL兩者均為本集團的前聯營公司。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有關法律程序乃尋求擱置或撤銷一份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ansui Electric Co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Sansui BVI」)與SEC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股份抵押契據(「股份押記」),目的是向SEC抵押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SARC」)之全部股份。SARC擁有Sansui商標在全球各地的商標權利。與此同時,臨時清盤人亦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21條尋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前管理層及會計職系人員發出傳票,索取有關股份押記的資料及文檔(「第221條傳票」)。

根據目前獲得的資料,並視乎自第221條傳票取得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或文檔而定,臨時清盤人認為,股份押記原定給予保證的存款及債務並非真確及名符其實,因此,股份押記應予撤銷或宣佈無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一項針對SEC之破產呈請已提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SEC進入清盤狀態,同日,Aizawa Mitsue女士獲委任為其破產受託人。

現正向SEC傳遞及已經向SSPL送達傳訊令狀。臨時清盤人告知有關申索書存檔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向高等法院提交。SEC及SSPL均已表達有意就香港法院對爭議進行聆訊的司法管轄權提出反對。於此期間,臨時清盤人已取得禁制令,禁止Sansui Japan及SSPL處置或行使SARC股份中之任何權利,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受制於股份押記。該禁制令將一直生效,直至法院進一步頒令。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合共2,30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6,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合共26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000,000港元)已自二零一零年逾期支付。有關結餘為不計息,並以本集團於其若干附屬公司及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本權益作為抵押。

若干申索及債務有待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4條及《公司(清盤)規則》第45條作出裁決。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8. 法律賠償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若干原告人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針對不營運公司GrandeTel Technologies, Inc.（於二零零四年出售前，其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取得因該公司在無抗辯情況下而作出之判決，有關金額約為3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該等原告人展開法律行動，聲稱本公司應負責該公司無抗辯情況下而作出判決之有關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有關案件進行審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加州高等法院發出一份判決陳述書，據此，本公司須負責支付總金額約48,000,000美元，並按年利率10厘計息。

該筆款項已聲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以轉讓方式售予另一方，而該方其後取代前述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申索。該筆款項有待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4條及《公司（清盤）規則》第45條作出裁決。

### 19.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60,227,3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6	4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0. 營業租約承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根據不可取消營業租約於日後須支付之土地及

樓宇最低租金額如下：

一年內	1	1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
	<u>1</u>	<u>2</u>

### 21. 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

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a) 已抵押一間附屬公司之未上市股份	19	19
(b)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	-
	<u>20</u>	<u>19</u>

### 22. 報告期後事項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致函(「該函件」)本公司，指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復牌建議未能充份證明本公司具備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屆滿。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如本公司未能提供可行之復牌建議，聯交所擬取消其上市地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續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2. 報告期後事項 ( 續 )

據該函件所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上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說明下列事宜：

- (i)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
- (ii)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證明具備足以應付自復牌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
- (iv) 證明具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有六個月時間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若本公司未能按聯交所的要求，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公佈日期起六個月屆滿後（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Sino Bright之復牌建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於不同情況及應聯交所要求，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臨時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經更新之復牌建議（「經更新復牌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70條進行之債權人協議安排以及建議公開發售。經更新復牌建議整合復牌建議並由本公司於其後向聯交所提交，以反映落實重組建議之重組協議經不時修訂之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許翊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23.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獲臨時清盤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之收入為34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411,000,000港元,減少16.3%。儘管收入有所減少,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為25,000,000港元,大幅扭轉去年同期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11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Emerson經營業務以及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各品牌之特許權經營業務。

#### Emerson –

「Emerson」這個商用名稱可追溯至一九一二年,其為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內最老字號及最受尊重之品牌之一。Emerson專注於以低至中價位為客戶提供各類潮流及新興消費者電子產品及家居電器用品。

於本期間內,Emerson錄得之收入為31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74,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Emerson錄得經營溢利1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6,000,000港元。Emerson亦與第三方特許權持有人訂立分銷及特許權協議,同意特許權持有人於指定地區出售多種印有Emerson商標之產品。

#### 特許權–

於本期間內,本分部之收入為3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7,000,000港元,下跌18.9%。於本期間內,經營溢利為19,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收取特許權持有人之特許權收入淨額,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32,000,000港元。特許權之收入及經營溢利減少乃由於中國及中東地區之特許權收入之流失,有關特許權持有人於期內停止向本集團支付特許權費。管理層正積極尋找新特許權持有人,以彌補有關損失,並已委任一名品牌顧問,以協助發展雅佳、山水及中道品牌策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前景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由臨時清盤人控制。然而，這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乃來自其海外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產生1,484,000,000港元、1,115,000,000港元及741,000,000港元收入。雖然本集團之收入有所下跌，惟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亦減少，由二零一一年的虧損1,322,000,000港元分別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672,000,000港元及19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法律賠償撥備及法庭程序和解決減少所致。令人鼓舞的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25,0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接獲Sino Bright的重組建議，並訂立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現時正由聯交所審閱及考慮，而一份載有重組建議、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更多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通函之最新進展。

倘本公司之重組建議獲成功執行及落實，且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已由聯交所批准，則(i)本集團之所有現有業務及營運(包括Emerson所營運之業務及雅佳、中道及山水商標之特許權業務)將會被保留；(ii)所有債權人向本公司所作索償及本公司負債將全數免除及解除；(iii)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將被永久擱置，而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將獲免除及解除；及(iv)董事會全體成員將留任以管理本公司，其後本集團業務可恢復正常。

## 其他資料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股息

臨時清盤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19,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0.1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7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7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金額增加2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3,122,000,000港元,對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158,000,000港元。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為20,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經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其他資料 (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授予前附屬公司之銀行貿易財務融資之擔保約1,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Emerson接獲美國稅務部（「美國稅務部」）就經調整銷售收入發出之信函（包括5701表格及886-A表格）（「建議調整通知書1」）。Emerson正與美國稅務部就經調整銷售收入之建議調整有所爭議。倘Emerson未能於有關爭議中獲勝，Emerson估計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期間，就建議調整通知書1可能須承擔之最高稅項、罰款及利息合共約為14,900,000美元（約115,000,000港元）。然而，由於Emerson現時評估認為其對建議調整通知書1之上訴很可能成功，而Emerson並無就此錄得任何負債，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建議調整通知書1錄得任何負債。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借貸乃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列值，而主要借貸及付款乃以美元或港元列值。本集團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毋須面對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50名。本集團主要基於行業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 其他資料 (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佔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何永安先生（「何先生」）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328,497,822*	71.37%

\* 何永安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之一。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則擁有Airwav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irwave Capital Limited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間接擁有本公司328,497,822股普通股。

## 其他資料 (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 (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Rosy L. S. Yu女士	何先生配偶之權益	328,497,822*	71.37%
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28,497,822 <sup>†</sup>	71.37%
Accolade (PTC) Inc	受託人	328,497,822 <sup>†</sup>	71.37%

\* Rosy L. S. Yu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何永安先生之配偶。

# Accolade (PTC) Inc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則擁有Airwav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irwave Capital Limited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間接擁有本公司328,497,822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臨時清盤人知悉任何人士 (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其他資料 (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已由臨時清盤人控制以及尚未組成完整之董事會，故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然而，待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唯一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鑑於本公司正在清盤中，以及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訂規定標準之事項。

## 審核委員會

在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往財務期間辭任後，並無對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任何替補，故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維持審核委員會的運作。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

嘉城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霍義禹

及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擔任代理人而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